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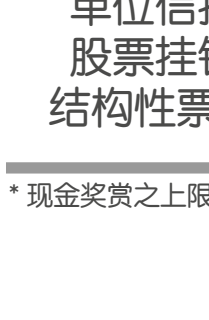
财富管理客户连环奖赏

精彩优惠涵盖投资、保险及存款产品



财富管理服务优惠奖赏

推广期：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投资服务优惠」

一重赏：全新产品投资交易奖赏

「指定投资产品」	累积投资交易金额(港币或等值)	现金奖赏*	
单位信托基金、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及债券	每港币500,000元	OCBC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私人客户及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	其他客户
		港币1,000元	港币500元

* 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49,000元。

二重赏：初次投资交易奖赏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	累积投资交易金额(港币或等值)	现金奖赏*
单位信托基金、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债券及「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 [^]	港币1,000,000元或以上	OCBC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私人客户/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及其他客户
		港币800元

* 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之累积投资交易金额为该产品之投资交易金额的50%

三重赏：基金电子渠道交易1.5%认购费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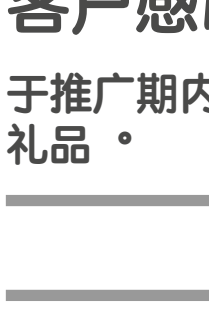
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电子渠道[^]进行基金认购交易，不论金额认购费划—1.5%。

[^] 电子渠道指本行的网上理财及流动理财

四重赏：转入基金及债券奖赏

投资产品	累积转入金额(港币或等值)	现金奖赏*
单位信托基金、债券	每港币300,000元	OCBC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私人客户/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及其他客户
		港币800元

* 每个投资账户的现金奖赏上限为港币1,000元及免手续费。



「保险服务优惠」

客户感谢礼 – 银行人寿保险FNA⁵

于推广期内亲临任何分行并就银行人寿保险进行财务需要分析⁴(「FNA」)的指定的资格客户²可获以下附表所示的感谢礼品。

资格客户	感谢礼品
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私人客户 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 香港人寿新客户 ³	价值港元200之现金礼券
海外客户	价值港币150元现金礼券
香港人寿期满保单客户 其他客户	价值港币100元现金礼券

OCBC华侨银行「全新银保客户」专属优惠

「全新银保客户」¹于推广期申请以下任何一项即享推广优惠。各项推广优惠将独立计算，客户毋须于推广期内完成所有指定任务。

任务	推广优惠
(1) 银行人寿保险进行财务需求分析「FNA」 ⁴	价值港元200之现金礼券 ⁵
(2) 成为香港人寿新客户 ³	投保指定计划 ⁶ 尊享下列优惠 1) 首年保费优惠高达港币10,388元 ⁷ 或 2) 首年保费享最高8折优惠，第二年保费享最高88折优惠 ⁷
(3) 晋身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 ⁸	尊享首12个月每月服务费用豁免

¹ 「全新银保客户」是指于过去3年，即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内，并未持有任何由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人寿」）续发之生效人寿保险保单之新客户，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香港人寿有人寿保险计划，且其首年年度化保费达港币100,000元（详情或）或以上之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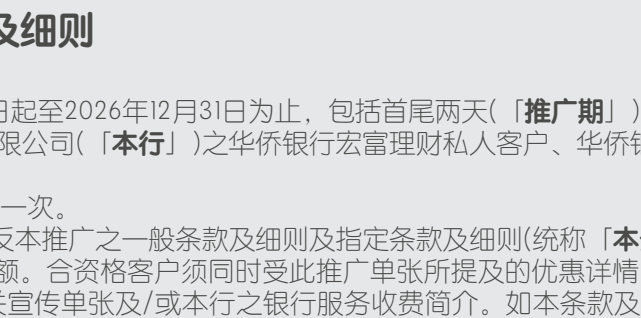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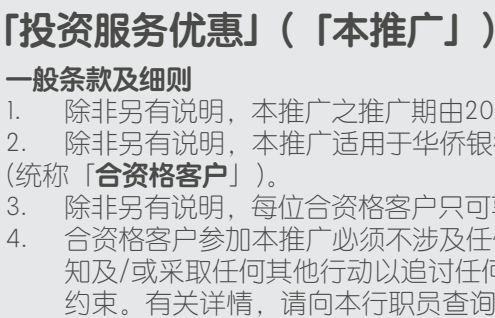
OCBC华侨银行「全新银保客户」专属优惠及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查询。



「存款优惠」

出粮户口储蓄存款优惠

晋身成为「宏富理财私人客户」或「宏富理财」客户，即可尊享港元储蓄存款年利率高达2.38%¹，让您的出粮资金发挥更大价值，同时保持资金灵活调配。



上述投资服务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指定条款及细则及一般条款及细则。

投资涉及风险。

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服务优惠」(「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广之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广「适用于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私人客户、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及零售银行客户(「其他客户」)，但不包括公司客户及跨境理财通客户(「资格客户」)。
- 除非另有说明，每位资格客户只可享有本推广一次。
- 资格客户参与本推广必须涉及任何适用/违反本推广之一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条款及细则(统称「**本条款及细则**」)，否则本行将从未资格客户的任何账户扣除奖赏的等值金额而无需另行通知及/或取回任何其他适用/违反本推广之指定条款及细则。资格客户须同时遵守本推广「事件」所提及的优惠计划，以及有关推广文件及附属文件的条款及细则及所有其他分别适用/违反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有关详情，请向本行或香港消费者委员会索取本推广/与本行之银行接受服务推介。如本条款及细则指定任何指定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改动，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关。
- 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促销活动、投资推广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亦不可转让他人，兑换现金或换取其他优惠。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 本行保留不时更改推广、修改、更改及/或终止所有或任何推广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本推广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分之权利，而无需事先通知任何客户或取得客户同意。就任何本推广所获之奖金、礼品及/或其他奖励或任何适用/违反本推广之条款及/或条件，均以本行之决定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本推广之任何定义及资格)为准，而本行之决定及解释最终具权威性，并对所有客户具有效力。
- 本条款及/或推广之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适用于投资服务优惠的指定条款及细则

- 电子渠道指本行的网上理财及流动理财。
- 资格客户若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私人客户或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必须于本行存有关联资产时维持其相应的身份，方能享有本推广中适用于「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私人客户或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的奖赏。如客户存有关联资产时未能维持其相应的身份，但仍为本行的一般银行客户，则只可获享适用于「其他客户」的奖赏。如资格客户于本行存有关联资产时未有本行持续持有账户，则其可获享适用于「其他客户」的奖赏。
- 本推广下之现金奖赏将于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客户相关资格客户的指定港币结算账户。相关资格客户必须于本行存有关联资产时于本行维持有关投资账户及其指定港币结算账户有效(如适用)，且没有违反其适用之条款及/或条件，否则，该资格客户将被终止性地视作已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性地放弃其于相关现金奖赏之一切权利。本行亦可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决定权将相关现金奖赏存入客户相关资格客户持有的任何一港币存款账户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适用于新产品投资交易奖赏的指定条款及细则(「全新产品投资交易奖赏」)

- 受限于本条款及细则，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次于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5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1,0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全新产品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49,0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指定投资产品」	累积投资交易金额(港币或等值)	现金奖赏*	
		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私人客户及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	其他客户
单位信托基金、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及债券	每港币500,000元	港币1,000元	港币500元

* 全新产品投资交易奖赏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49,000元。

- 指定投资产品包括以下四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500,000元(或等值)，方可享高达港币1,0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全新产品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49,0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	累积投资交易金额(港币或等值)	现金奖赏*	
		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私人客户/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及其他客户	
单位信托基金、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债券及「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 [^]	港币1,000,000元或以上	港币800元	

* 初次投资交易奖赏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之累积投资交易金额为该产品之投资交易金额的50%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及/或
 - (iv) 「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及/或
 - (v) 购入或卖出债券。
- 为免生误解，只有符合指定投资产品交易(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的交易金额才会计算入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内。

- 资格客户指定投资产品时须由本行指定投资产品(见本条款及细则第2条)的累计交易金额达港币1,000,000元(或等值)，可尊享高达港币800元之现金奖赏。就以上初次投资交易奖赏，每位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之上限为港币800元，相关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

- 指定初次投资产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的投资产品：
 - (i) 单位信托基金(「基金」)；
 - (ii) 认购结构性票据(例如股票挂钩票据)；